



學生事務處  
**STUDENT AFFAIRS OFFICE**  
恒生管理學院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恒生管理學院

康樂活動設施

# 使用守則

(更新於 2018 年 1 月)



d) 戶外多用途球場：

- i) 球類活動 星期一至五：08:30 – 20:00
- ii) 非球類活動 星期一至五：08:30 – 22:00
- iii) 網球 星期六、日：08:30 – 17:30

(更衣室將於體育設施關閉後 30 分鐘關閉；所有設施於公眾假期暫停開放。)

### 3) 免費使用時段

恒管學生及教職員可於以下時段到 B 座出示證件登記，即可免費使用相關運動設施。

開放設施	免費時段
室內運動場(籃球及羽毛球)、 室內游泳池、 乒乓球及健身室	星期一至五：12:00 - 14:00 及 星期五：17:30 - 20:30

### 4) 預約手續及使用優先

- a) 所有場地預約均須透過網上申請。
- b) 游泳、健身、體育券增值及列印券增值均須親臨 B 座地下體育組服務台購票。
- c) 不設電話預約。
- d) 如遇惡劣天氣或設施關閉，使用者可變更其預約。原本預約的相關費用（如有）則可於 30 日內用以預約費用相同的同一設施。
- e) 以下為三類預約：
  - i) 學院活動
    - (1) 學院可優先使用運動設施以舉辦課堂及其他活動，例如比賽及訓練。
    - (2) 學院最多可於一年前預約場地或設施。
  - ii) 由學生組織舉辦的活動
    - (1) 學生組織的申請，均須由該組織的代表提交。

- (2) 學院體育隊伍及學生組織舉辦的體育活動，可最多預早三個月連同活動計劃向法院提交申請。至於學生組織舉辦的非體育活動，則可最多預早兩個月連同活動計劃向法院提交申請。
- (3) 學生組織如欲於泳池舉辦活動，可最多預早三個月(但不少於兩星期)連同活動計劃向法院提交申請。
- (4) 院方確認申請「成功」後，申請人應於 72 小時內於服務台支付場地或設施費用(如有)。否則，預約將會自動取消。

iii) 合資格使用者

- (1) 以下場地／設施均可供預約：
  - (a) 體育館半場
  - (b) 羽毛球場
  - (c) 乒乓球場
  - (d) 舞蹈室
  - (e) 多用途室
  - (f) 音樂室
  - (g) M 座戶外多用途球場 (網球)

\* B 座整個體育館、泳池、M 座整個戶外多用途球場不設個人租用

- (2) 任何個別人士均可在七日前於網上預約場地或設施。院方確認申請「成功」後，合資格使用者的預約申請須於 24 小時內或下一個工作天到服務台支付場地或設施費用。否則，預約將會自動取消。
- (3) 使用者可於預約後 24 小時內或使用時間前(以較前者為準)於網上取消預約。如取消預約，所付之費用將退款至使用者的體育券戶口。
- (4) M 座籃球場未被預約時，可供使用者免費作半場籃球練習之用(如需進行其他活動，需由院方批核)。
- (5) 除另行指明外，個別學生／教職員每周可預約各項設施(健身室及游泳池除外)一小時。
- (6) 使用者可親身申請預約，申請時必須出示有效的學院學生證／教職員證／運動中心使用證／職員親屬咭／關聯卡。
- (7) 使用者應在離開服務台前核對所有預約資料。

## 5) 各合資格使用者及使用權限

1) 下列為八類合資格人士，可使用康樂及體育中心的設施：

a) 學生

恒管各課程的全職／兼職／交流生。

b) 教職員

恒管全體全職或兼職教職員。

c) 校友

恒管或恒商畢業生，並持有院方發出的有效證件。

d) 教職員家屬

全職教職員的家屬，並持有院方發出的有效職員親屬證。

e) 臨時使用證持有人

校友宿舍導師、名譽教授、外藉實習生、短期訪校學生之教師、學院/部門/人事部聘請之訪校學者及其他恒管有效之嘉賓。

f) 關聯成員

恒管的關聯人士，如顧問、捐助者、會議成員，並擁有並持有院方發出的有效證件。

g) 嘉賓

持有由恒管發出的嘉賓卡之持有人。

h) 訪客

需由以上 a 至 g 所列的合資格使用者陪同使用設施。

2) 各合資格使用者的使用權限如下：

	學生	教職員	教職員 家屬	心繫恒管 (會員咭)	心繫恒管 (VIP)	心繫恒管 (基金會員)	心繫恒管 (校友)
年費	不適用						300 元
可使用時間	所有開放時間						僅星期六 日及 學校假期
設施收費	學生 價格	原價			原價 (1/1/2017 前申請 之會員咭請參閱 發卡條款)	原價	
每次最多 可攜帶 訪客人數	1	3	0	3			
每位訪客 *每次進場 費用 (B 座設施)	20 元		不適用	20 元			

\*訪客須由以上合資格使用者陪同登記及使用設施; 訪客不能使用健身室。

## 6) 設施收費

設施	學生價格	*原價
羽毛球場 (每小時)	12 元	24 元
籃球場－半場 (每小時)	20 元	40 元
體育館全場 (籃球／排球) (每小時)	30 元	60 元
多用途運動室／舞蹈室 (每小時)	25 元	50 元
音樂室 (每小時)	20 元	20 元
乒乓球場 (每小時每張球檯)	9 元	18 元
游泳池水線 (每小時每條水線)	20 元 另加入場費每人 6 元	不適用
健身室 (每節) 星期一至五： 08:30 - 14:30；15:30 - 22:30 星期六、日及非上課日： 09:00 - 13:00；14:00 - 19:00 游泳池 (每節) 星期一至五： 08:30 - 14:30；15:30 - 21:30 星期六、日及非上課日： 09:00 - 13:00；14:00 - 18:00	6 元	12 元
M 座戶外多用途球場(每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 除恒管學生外，其他使用者須繳付原價，例如教職員、校友、關聯成員、訪客及教職員家屬。

(校方將於試用期後檢討收費)

## 7) 康樂及體育中心的活動安全守則

- a) 進行任何活動前，請先做熱身運動；
- b) 進行活動時，請量力而為；
- c) 必須穿上適當的運動服裝及裝備，包括護目鏡等；
- d) 建議每 30 分鐘運動之間有休息時間；
- e) 飯後不宜立即做任何運動；
- f) 如感到不適，不宜開始任何運動或應立即停止任何運動；
- g) 如有需要，可立即向場地職員尋求協助；
- h) 留意運動場地的使用者人數限制；
- i) 為確保使用者安全，除非特別安排得到學院批准，否則各運動場地使用者的最多人數如下：

場地	比賽及消閒活動的最多使用者人數
游泳池	60
多用途室	30
— 乒乓球檯（每張）	4
健身室	30
舞蹈室	30
體育館	
— 全場	12
— 半場	10
— 羽毛球場	4
M 座戶外多用途球場：	
籃球場	12
網球場	4



## 8) 一般規例

- a)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
- b) 除非事先獲得批准，預約設施僅可用於其指定功能。如任何租用者希望使用設施作任何其他用途，應於預約前尋求場地管理人員的建議及同意。院方可於未有事先協定下，拒絕租出場地作其他用途。
- c) 為保障租用者及學院的權益，對於場地使用涉及臨時建築物的搭建（場地提供的除外）、公開活動及高風險活動，院方或會要求租用者承擔適當的保險保障。租用者須按學院所訂的現行彌償水平購買保險，以配合用途／活動的規模／性質。
- d) 租用者於未獲院方事先批准時，不得在使用設施期間，安排任何人士以觀眾身份進入所預約的設施。
- e) 除非獲院方事先批准，否則嚴禁進行任何涉及牟利、交易、集資或商業推廣的活動。
- f) 根據場地用途／活動的性質，管理人員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上的考慮因素等理由，增減所預約設施使用者的人數的上限。
- g) 院方有權於未事先通知申請人／租用者的情況下，拒絕／取消預約，並可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及／或觀眾的人數，或以健康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場，及／或就使用康體設施加入其他條件。
- h) 若違反以上規則，院方有權取消、中斷或終止場地／設施的使用。
- i) 使用者須為場地活動負責。院方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違規情況。嚴重違規或會導致紀律處分或開除學籍。
- j) 申請使用運動設施的人士在預約前應就擬舉辦對安全有影響的高風險活動(例如自由搏擊或有身體接觸的運動等)，或可能會損壞設施和設置任

何臨時建築物等活動前，先徵得場地管理人員的同意。未能遵守這項規定的使用者，院方可取消其預約及/或中止使用。(包括 M 座戶外多用途球場及 B 座康樂活動中心)

k) 學生證屬恒生管理學院所擁有，不可轉讓亦不可給其他人使用。非法使用學生證為嚴重違規，有關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如果康樂體育中心發現學生證被非法使用濫用，相關學生將遭受既定罰則，包括：

i) 非法行使學生證者和學生證擁有者使用體育設施的權利將被暫停 2 個月（首次違規者），並且將通知有關同學所屬學院;

ii) 如重複違規，非法行使學生證者和學生證擁有者的體育設施的權利將被暫停 6 個月，並且將通知有關同學所屬學院;

iii) 如果學生證持有人可以證明自己是無辜的，學生事務處總監或其代表可以酌情取消處罰。不過，每位同學在學期間只能獲一次豁免。如果學生證持有人之學生證再次被非法使用，上述 i) 和 ii) 中規定的罰則仍將適用。

iv) 如同學需上訴或發現同學重複違規，有關事件將被轉交各學院紀律委員會進一步採取行動;

(如同學想對有關罰則提出上訴，他/她可以向學院學生紀律委員會反映。)

### **登記及離開**

l) 進入租用設施前及於預約設施期間，租用者及使用者須於登記台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教職員證）及認可資格文件（如有必要），以供核實。非法使用學生證為嚴重違規，有關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詳情請參閱本章第 8 段 K 部份。

- m) 於預約設施期間，租用者必須在場，並出示有效許可證／確認書或放於指定地方，以供核實。如獲院方批准，有效許可證／確認書可轉讓予其他合資格使用者。
- n) 租用者須為同行之使用者的行為操守負責，並必須確保沒有干擾其他使用者或其他校園人士（如噪音過大）。
- o) 當預約時段結束，所有使用者必須離開其預約設施。所有租借器材亦須同時交還，並於離開前將場地恢復原狀。任何遺下的個人財物及／或物品會被視為擱棄，將予以棄置。
- p) 如無合理解釋，而組織或個別人士未能使用其預約的設施，或未能適當利用設施，院方有權拒絕該組織或個別人士日後的預約。
- q) 於出示有效學生證後，所有恒管學生即可享有學生價格。
- r) 享有學生價格的租用者／使用者或須出示學生證，以供查核。
- s) 遲到超過 15 分鐘將被視為缺席。院方有權取消有關預約。

## **衣著**

- t) 所有使用者必須穿上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鞋履，並按需要使用合適的工具及保護裝備，亦需要遵守運動／活動的全部安全守則及使用條件。

## **體育器材**

- u) 如需借用體育器材，需填妥有關表格及放下本校學生證或職員證。如有遺失或損壞，借用者需賠償同等或全新之器材。未能在指定時間賠償者，所欠之費用將交至財務部跟進。

## 飲食

- v) 體育場館內不准飲食。校園內嚴禁吸煙。

## 惡劣天氣

- w) 當天氣惡劣，所有康樂及運動設施將會關閉。如因安全或使用問題，管理人員認為任何設施不宜使用，院方可酌情關閉有關設施。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康樂及運動設施將於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後半小時關閉，已繳費之場地則可於 30 日內用以預約費用相同的同一設施。

## 受傷及損毀

- x) 若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傷，或設施損毀，均須立即向 B 座地下的服務台或二樓的體育組辦公室報告。
- y) 租用者應當為設施的任何損毀的修理成本負責，亦須為修理、重新設置或更換任何被損毀、破壞（一般磨損及撕裂除外）、偷竊或移除的設備、器材、配件或其他財產所涉及的成本負責。
- z) 如任何人士不遵守使用守則，院方可拒絕其使用設施；如任何人士違反學院規條及其他有效規則，院方可要求相關人士離開該設施。在有關情況下，預約將被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不會退還。
  - aa) 如學院需要緊急使用設施，院方有權以短時間通知取消學生預約。
  - bb) 如違反任何規條，院方將立即終止有關活動。

## 9) 健身室安全守則

- a) 健身室如沒被租用者整個租用，則可供年滿 16 歲並具備所需資格及已註冊為恒管健身室使用者的人士共用。這些使用者可循下列途徑取得資格：
- i) 參加恒管的「健身室設施簡介會」並通過測試的人士；或
  - ii) 參加恒管的「健身室設施協調課程」並通過測試的人士；或
  - iii) 持有院方認可相關資歷證明的人士。
- b) 健身室使用者須每年填寫「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表格，以表明其健康狀況適宜使用健身設施。至於未滿 15 歲的使用者，則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有關表格。此表格有效期為一年。「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由填寫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如該問卷有一個或以上「是」的答案，使用者須先徵詢醫生，並按醫生的意見使用健身室設施。
- c) 學院可租用整個健身室，為學生舉辦健身活動。
- d) 使用器材後，使用者應將調節鍵插入第一量級堆棧，並將全部啞鈴/鐵餅放回原位。
- e) 除非作出特別安排，否則健身設備僅能用於其指定的用途或運動。
- f) 使用器材後，請清潔器材，抹乾汗水。

## 10) 舞蹈室及多用途室安全守則

- a) 如需租用舞蹈室及多用途室，每間於同一時段內最少需有四名使用者。
- b) 除非作出特別安排，否則舞蹈室及多用途室只能用作指定活動。

## 11) 音樂室使用守則

- a) 恒生管理學院的學生及教職員個人獲准使用時數為每日最多一小時。

- b) 樂隊學會及音樂學會獲准使用時數為每學期週最多 120 小時，惟每日不可多於 5 小時。
- c) 學生組織可提前最多三個月預約；學生及教職員可提前七天預約。若恒生管理學院安排之培訓及／或特別活動有需要，可優先使用音樂室。預約一旦確認，則不得更改預約時段。
- d) 使用者須在預約時段開始後十分鐘內到場。否則，其預約會被取消，該房間亦可重新供人預約。預約時段的費用，概不退還。
- e) 使用者有責任在使用前檢查設備。若發現設備受損，須向 G 樓服務櫃檯的當值人員報告。
- f) 使用設備後須將其還原至原來狀態。使用者須為任何設備／傢俬之損壞承擔賠償責任，賠償費用為市價的全數。
- g) 不准在音樂室內抽煙、飲食及亂拋垃圾。
- h) 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恒生管理學院保留在任何時間及／或任何時段暫停使用音樂室之權利，以供清潔及／或維修工作。
- i) 學院不會對任何個人財產／物品的損失及／或損壞負責。所有責任由音樂室的使用者獨自承擔。
- j) 若任何人士經常違反上述守則及／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騷擾及／或危險，恒生管理學院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場地。

## 12) 游泳池使用守則

除了一般的體育設施使用規條，使用者亦應遵守下列游泳池使用守則：

- a) 如需租用泳池水線，每小時內需要最少 4 名使用者使用。

- b) 沒有救生員值班時，游泳池將會關閉。除非游泳池正式開放，並有救生員值班，否則任何人士（教職員及學生）不得進入游泳池。
- c) 如患有任何傳播性疾病或皮膚病，不宜游泳。
- d) 12 歲以下兒童必須由父母其中一人或合資格成人（年滿 18 歲）陪同。基於安全問題，建議陪同年紀小或不諳泳術的兒童游泳。成人最多只能同時間陪同四個兒童，而當成人離開泳池時，兒童也務必離開泳池。
- e) 為顧及其他使用者的衛生，嬰兒或幼兒在使用游泳池時應當穿戴尿片。
- f) 使用者必須於適當的更衣室更衣。
- g) 穿著泳裝的使用者不得使用泳池以外的體育設施。
- h) 進入泳池前，使用者必須使用腳池及沖身。
- i) 使用者只能穿著乾淨的塑膠拖鞋進入池邊，而進入泳池範圍前，使用者必須於腳池清潔其塑膠拖鞋。泳池內只准穿著泳衣。不得和衣下水。
- j) 髮長及肩的泳池使用者泳前必須戴上浴帽，或束起頭髮（以免脫落長髮阻塞過濾設備）。泳池職員有權禁止違反此例的任何人士使用游泳池。
- k) 嚴禁於泳池範圍內吐痰。
- l) 嚴禁於泳池範圍內吸煙、飲食及攜帶玻璃杯或瓶樽。
- m) 禁止於泳池範圍內奔跑、推撞、追逐及玩耍。
- n) 由於泳池兩端的水深只有 1.2 米／2 米，因此游泳人士不得潛水或跳水。
- o) 基於安全理由，除了浮板、浮標及充氣臂環，泳池內不得使用其他充氣物品及游泳輔助用具。（只有院方認可的特別課程，方可使用面罩、蛙鞋及其他游泳輔助用具）。
- p) 嚴禁使用太陽油。

- q) 游泳池最多可容納 60 人。如人數已滿，泳池入口出將會張貼出「泳池已滿」的通告，任何人也不得進入游泳池，直至出現空額為止。
- r) 課堂、訓練或舉辦比賽時，全個或部分泳池可能會關閉。這些活動的詳情將會預先張貼於泳池入口處的告示板上。
- s) 如遇惡劣天氣，泳池可能會關閉而不作另行通知。

註：游泳池的維修和營運須符合第 132 章公共衛生服務條例游泳池附例。

以上的使用守則，是為了使用者的舒適、安全及方便而補充上述附例。要充分使用設施，使用者應當合作並遵守以上規定。

### 13) M 座戶外多用途運動場使用守則

- a) 如需租用 M 座戶外多用途球場，於同一時段內最少需有四名使用者。
  - b) 除非作出特別安排，否則 M 座戶外多用途運動場只能用作指定活動。
- 學院有修訂上述守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